

特色店家觀光環境整備 遴選辦法

計畫名稱：太平四村及周邊觀光環境整備計畫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規劃單位：大城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一、遴選目的及原則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阿里山風管處）為扶植地方夥伴自主營運能量，優化太平四村整體觀光旅遊質感，透過「太平四村及周邊觀光環境整備計畫」執行太平四村特色店家觀光環境整備。

將透過遴選說明會辦理，公告遴選機制及流程；並依照遴選機制，自太平村、太興村、碧湖村、龍眼村共計 4 村，由相關單位籌組遴選委員實地現勘評選，遴選出地方產業組織或店家業者等進行觀光環境整備改善，依照外部環境整備及內部環境改善為主軸，提升觀光環境氛圍營造及服務量能。

二、遴選機制說明

（一）、申請資格

- 1.申請單位具營業場域之所有權或完整使用權。
- 2.申請單位具合法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為旅宿業須具合法旅館或合法民宿登記(登記地址須相符申請場域，並位於計畫區域範圍)。
- 3.申請單位須提出可行之空間氛圍改善或體驗型塑初步構想。

（二）、申請應檢附資料及配合事項

1.完整繳交下述遴選資料

- (1) 遴選申請表【敬請完整填寫店家基本資料及營造需求】。
 - (2) 申請單位商業登記證明相關證明及場域使用證明（如租約、房屋土地證明等）。
- 2.須配合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之各項觀光產業輔導及行銷計劃。
 - 3.願配合本計畫提供之改造建議，並提供人力與資源配合以落實成效。

（三）、申請報名方式

- 1.電子檔：Email 至 cityec2002@gmail.com，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太平四村觀光環境整備+申請單位名稱」，報名需收到規劃單位回覆資料完整信件方為報名成功。
- 2.聯繫資訊：大城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電話：04-23107718 分機 19，聯絡人：吳彥霆。

(四)、遴選流程

將由阿里山風管處、規劃單位與專家顧問籌組遴選小組，透過**初審（書面資格審查）**、**複審（現地審查）**、**決審（審查討論）**共三階段，遴選出 20 家店家進行觀光環境整備改善，外部環境及內部環境各 10 家，店家可同步入選執行。

1.初審（書面資格審查）：

規劃單位針對申請單位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查，若有缺件經通知三天內須完成補件作業，未完成補件視同放棄。

2.複審（現地審查）

由遴選小組至申請單位場域現勘訪視，瞭解單位申請改善內容與需求狀況評估。

3.決審（審查討論）

由遴選小組針對申請改善內容進行最終討論審查，遴選出外部觀光環境整備 10 家及內部觀光環境整備 10 家，共 20 家。

(五)、遴選標準

將依下述 5 項遴選要素為標準進行評分，包含具在地特色（30%）、可執行性及效益程度（25%）、地方參與度（20%）、未來營運優化可行性（15%）、場域位址（10%）五大要素，遴選小組委員將依據五大要素進行評分，依照分數排序遴選出 10 家店家進行外部環境整備及 10 家店家進行內部環境改善，特色店家觀光環境整備遴選標準與評分佔比說明如下：

表一、特色店家觀光環境整備遴選標準與評分佔比說明表

遴選要素	說明	評分佔比
具在地特色	實際營業項目及場域具有在地特色或潛力。	30%
可執行性及效益程度	欲改善項目具可執行性及改造成果效益程度。 (申請單位已有初步設計圖或企劃書者佳)	25%
地方參與度	積極參與社區觀光活動或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之活動與課程。	20%
未來營運優化可行性	有意願優化營業措施或申請認證，例如環保標章、數位轉型等。	15%
場域位址	營業位址或活動場域位於遊憩動線為優先。	10%

(六)、特色店家觀光環境整備遴選期程表

表一、特色店家觀光環境整備期程表

序號	階段項目	時間	內容
1	遴選說明會辦理	06月28日(五)前	遴選辦法公告、遴選申請資料收件開始。
2	受理甄選報名文件	遴選說明會後至 07月12日(五)	申請單位繳交遴選資料，同步受理資料補件。 規劃單位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報名資料撰寫。
3	初審 書面審查	7月中旬	依照公告之遴選機制，審查申請單位之遴選資料，決定複審之現勘訪視名單。
4	複審 場域現勘訪視	7月中旬	由遴選小組針對申請單位經營現況及改善需求，至單位營運現場現勘，評估業者提案改善之可行性及未來效益。
5	決審審查討論 公告	7月底	由遴選小組針對各申請單位之欲改善內容進行最終遴選，透過決審討論確定兩項目共 <u>20家正取</u> 及 <u>各3家備取名額</u> 後，並通知獲選單位。
6	執行項目議定 及簽約	7月底	獲選單位須繳交合約書及切結書，由規劃單位與申請單位確認執行項目後，並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即可執行；未繳交或不同意執行項目者，則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補足名額。
7	特色店家觀光環境 整備執行	8月至10月	每一申請單位針對外部環境整備可申請最高補助上限金額為27萬元整，自籌款最低不得少於計畫總金額20%；執行期間將由規劃單位安排顧問進行訪視與執行討論。 注意事項：特色店家觀光環境整備執行項目須於10月20日前完成。

(七)、特色店家觀光環境整備執行辦法

本計畫觀光環境整備執行方案，分為外部環境整備及內部環境改善，執行方向如下說明：

表三、外部環境整備執行項目表

類別	說明
實體店面美化	店家外觀與門面美化。 視覺景觀營造、觀光氛圍與設施裝置營造。 店家招牌改善（僅酌參執行）。 店家油漆（僅酌參執行）。
服務作業位置改善	店家服務作業位置與營業空間改善。 設置在地農產品或工藝品展示架。 不包含生財器具如鍋碗瓢盆、一般室內商品層架、水電、燈具、桌椅設施（DIY 體驗場所設施除外）、地磚鋪面（依其規劃設計之需求判定）、道路與店家指標。
體驗服務氛圍改造	遊客 DIY 體驗服務空間氛圍改造。 依照體驗需求增設必要設施或裝置。

表四、內部環境改善執行項目表

類別	說明及執行示例
場域氛圍優化 體驗場域優化，環境氛圍提升。	設施指標、流程解說看板、課程道具設計製作、品牌宣言看板製作等。
文宣設計 店家及商品周邊相關文宣設計	宣傳型錄、菜單設計等。
體驗型塑 從產業生活與遊憩情境出發，打造於營業場域中可被執行的體驗。	手作課程創造、製程體驗型塑等。
空間動線優化 依照店家營業現況與遊客動線，評估運作安全性，重新梳理設計。	優化空間場域動線
多語化服務 擴增店家文宣語系服務	設施指標、菜單文宣新增英日文多語系等。

認證申請數位升級
協助相關認證申請或數位升級

綠食宣言行動店家、GTS 綠色旅行
標章等認證申請協助或行動支付導
入等。

二、獲選單位執行與輔助後續配合相關說明

(一) 整備執行方案說明：

1. 規劃單位統籌規劃執行

由本計畫規劃單位與獲選單位協調討論，針對獲選單位所提出改善需求與營運現況，進行評估，擬定合宜的執行方案，並協助統籌規劃執行。

2. 獲選單位自行規劃執行，規劃單位階段性訪視查核

由獲選單位自行針對改善需求提出設計規劃方案，經核定後，自行全權進行設計與整備執行。規劃單位於計畫執行中階段性訪視查核，如獲選單位有相關需求可協尋相關建議。

(二) 成果應用與維護管理：

1. 合約簽訂

獲選單位需配合簽訂「雙方權利義務合約書」與「特色店家輔導切結書」，整備改善完成後三年內須持續應用整體環境氛圍並推動相關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或拒絕。

2. 時程控管

本整備改善執行之獲選單位後續維護與管理有效期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改善執行預計完成日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止。

改善執行期間將由規劃單位不定期拜訪溝通討論及訪視查核，獲選單位可針對執行過程中之問題或相關需求，隨時與規劃單位進行討論。整備改善完成後，將由規劃單位另行安排成果驗收。

4. 成果展示與行銷配合：

獲選單位應配合阿里山風管處舉辦之行銷宣傳活動或成果展示提供資料，並同意授權且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行銷或推廣（包含觀光產業輔導、網站推廣及行銷計畫）。

5. 本遴選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最終修改、變更、及解釋之權利。

附件一 觀光產業環境整備規劃及執行申請表

申請單位需檢附下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遴選申請表【敬請完整填寫店家基本資料及營造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明相關文件（請提供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謄本或土地建物同意使用證明（請提供影本）			
店家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登記名稱	
店家名稱			
店家地址			
負責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		聯絡人手機	
電子信箱			
店家網站 (官網/FB/IG)			
主要營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茶業 <input type="checkbox"/> 咖啡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員工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員工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員工_____人	創立時間	年 月 日
資 本 額		營業額	_____萬元
店面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已使用達_____年，目前租期至民國_____年		
店家簡介	(基本簡介、成立由來、特色介紹等，約 200 字)		

附件一 觀光產業環境整備規劃及執行申請表

店家經營現況			
3年內曾受政府相似計畫輔導與補助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3年內曾參與過相似專案。 專案名稱：_____		
曾參與政府計畫或公共事務	(請說明參與政府計畫名稱或公共事務內容、單位、時間)		
曾獲獎/認證事蹟	(請說明獲獎/認證名稱、頒授單位、時間，並於附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店家主要對外宣傳管道	<input type="radio"/> 報紙 / 雜誌	<input type="radio"/> 文宣 DM / 看板	<input type="radio"/> 網路_____
	<input type="radio"/> 電視 / 廣播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input type="radio"/> 無
產品通路	<input type="radio"/> 自有實體店面，地址_____		
	<input type="radio"/> 自有電商平台，網址_____		
	<input type="radio"/> 外部實體通路：_____		
	<input type="radio"/> 外部電商通路：_____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目前銷售最佳的通路：_____		
未來營運目標與展望			

店家營造需求	
申請緣由	(說明申請原因與希望達到的成果期望)
申請項目	<input type="radio"/> 外部環境整備執行 <input type="radio"/> 內部環境改善執行 <input type="radio"/> 兩項目皆想申請 (優先順序, 請標註 1、2)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環境整備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環境改善執行
外部環境整備執行 (無需求免填)	
內部環境改善執行 (無需求免填)	
自籌改造預算	針對 外部環境整備 執行項目, 店家預計配合投入自籌的預算 NT\$ _____ ※外部環境整備補助款上限金額為 27 萬, 自籌最低不得少於計畫總金額 20% , 可依據需求提高自籌經費。

店家營造需求	
申請之項目現況照片及文字輔助說明 (如店面空間等)	照片或圖片文字說明
	照片或圖片黏貼處
	照片或圖片文字說明
	照片或圖片黏貼處
其他補充說明	
※可依需求自行新增欄位	